基层工会换届筹备和选举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

工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由该级工会委员会负责筹备和组织。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正式召开时，应由大会选举出的主席团主持和领导。不设主席团的，由本届工会委员会主持和领导。

**（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召开前的准备工作**

①本届工会委员会届满前，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报送关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请示。如遇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及时向上级工会报送延期换届的请示。请示的内容包括：大会指导思想、任务、议程、时间、代表的名额、条件、产生办法，下届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和比例要求、差额率，以及主席、副主席、经审委主任、副主任、女职工委员会设置名额，同时附上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②组织选举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基层工会一般应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根据名额分配方案，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

③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审查会员代表资格。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了解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是否符合代表条件；代表名额和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名额，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工会委员会确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成员一般由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④酝酿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以及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候选人名单的产生，一般应经过推荐提名、酝酿讨论、初步确定、组织考察、正式确定等阶段。推荐方式可以采取党组织推荐、群众推荐或自荐等。确定候选人名单可以采用差额办法进行预选，也可以在选举前对提出的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表决来确定。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工会报告。大会主席团及会议秘书长建议名单一般应由代表小组提名，经代表酝酿讨论后，由本届工会委员会初步确定，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用举手表决的方法选举产生。

⑤起草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选举办法等文件。选举办法的主要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规定选举的任务；确定候选人产生的办法；选举的方式（预选或正式选举）；选举的办法及差额要求；划写选票的要求、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的计票原则；总监票人、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的产生办法；选举结果的宣布办法；《选举办法》的通过办法；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⑥做好会务有关工作，主要包括：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证件制作、文件印制、准备选票、会场布置等。

**（三）预备会议的主要程序**

①选举大会主席团；

②由本届工会主席汇报代表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大会议题和议程的建议；

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所作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④通过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

⑤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四）大会选举的主要程序**

①主持人宣布参加选举的人数和选举任务；

②举手表决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③举手表决通过正式候选人名单；

④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鼓掌通过监票人名单；

⑤总监票人宣布清点核实出席会议的代表人数；

⑥选举工作人员检查、封好选举票箱；

⑦选举工作人员发放选票，总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数；

⑧总监票人宣布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⑨划写选票；

⑩总监票人宣布投票顺序、要求；

⑪投票；

⑫清点选票，总监票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⑬计票；

⑭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

⑮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及当选人名单；

⑯新当选工会委员选举主席、副主席，新当选经审委员选举主任、副主任。

**（五）大会选举结果及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参加选举人数、选举结果等。